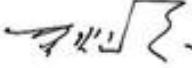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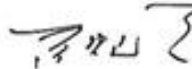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
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5606121

传真: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号



编制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5606121

传真: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5 分 2.511 秒，22 度 26 分 57.69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涂塑复合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59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恒致毅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恒致毅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3]29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p>	<p>废气：</p> <p>①抛丸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②扩建项目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原有项目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扩建项目喷粉固化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此扩建后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p> <p>③喷粉粉尘、喷砂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④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⑤喷粉粉尘、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因此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p> <p>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⑧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	---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口 编号	排放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DA004 (15m)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烟尘	DA004 (15m)	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 ³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DA004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	DA004 (15m)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DA005 (15m)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45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总 VOCs	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噪声：项目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信铁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编号：江环审[2011]84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铁塔 8 万吨，申报工艺为焊接、组装、镀锌等工序。项目于 2013 年建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等机加工工序，未涉及镀锌工艺，一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管组合塔 3 万吨、钢管杆 3 万吨和角钢塔 2 万吨。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4 月经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江环监[2013]22 号）。二期项目暂未投产。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0 年进行扩建，本次扩建淘汰落后机加工设备以及镀锌设备，原有一期已建项目进行拆除并取消，新增机加工设备以及 2 条热浸锌线，扩建后项目产能由年产铁塔 8 万吨扩建至年产铁塔及钢结构件 20 万吨，热镀锌面积由 300 万平方米增至 768 万平方米。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的《关于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热浸镀锌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0]80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自主验收，项目进行分期投产，一期验收产能为产品为钢结构件（钢结构件具体为热浸镀锌钢管），产能 11 万吨，热浸镀锌面积为 519 万 m²/年，一期只建设投产一条热浸镀锌线。剩余部分暂未投产。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于 2021 年进行扩建，新增产品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并取得《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1]52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 2 条纵剪机组生产线、3 条焊管机组生产线、1 条线管生产线、2 条衬塑复合生产线。验收产能为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0781551725091Q001X）。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新增产品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并取得《关于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3]29 号。

表 2-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	江环审[2011]84号审批规模数量	江台环审[2020]80号审批规模数量	江台环审[2021]52号审批规模数量	最终已验收投产实际建设内容	江台环审[2023]29号审批规模数量
建设单位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	年产铁塔 8 万吨，热镀锌面积 300 万平方米	淘汰原有落后的热镀锌生产线和机加工设备，新增 2 条热浸镀锌生产线以及机加工设备，产能由年产铁塔 8 万吨扩建至年产铁塔及钢结构件 20 万吨（热镀锌产品），热镀锌面积由 300 万平方米增至 768 万平方米	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	建设 1 条热浸镀锌生产线；产能为年产钢结构件 11 万吨（热镀锌产品），热镀锌面积为 519 万平方米，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钢结构件为镀锌钢管；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	新增产品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验收情况	已验收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管组合塔 3 万吨、钢管杆 3 万吨和角钢塔 2 万吨，只建设机加工设备，未建设镀锌线；二期项目机加工设备以及镀锌线未投产、验收	进行分期验收，已验收内容为淘汰江环审[2011]84号中已验收的机加工设备；建设 1 条热浸镀锌生产线；产能为年产钢结构件 11 万吨（热镀锌产品），热镀锌面积为 519 万平方米。	已验收投产部分，验收部分为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	/	本次拟验收：新增产品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内容（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

本次只对《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扩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5 分 2.511 秒， 22 度 26 分 57.699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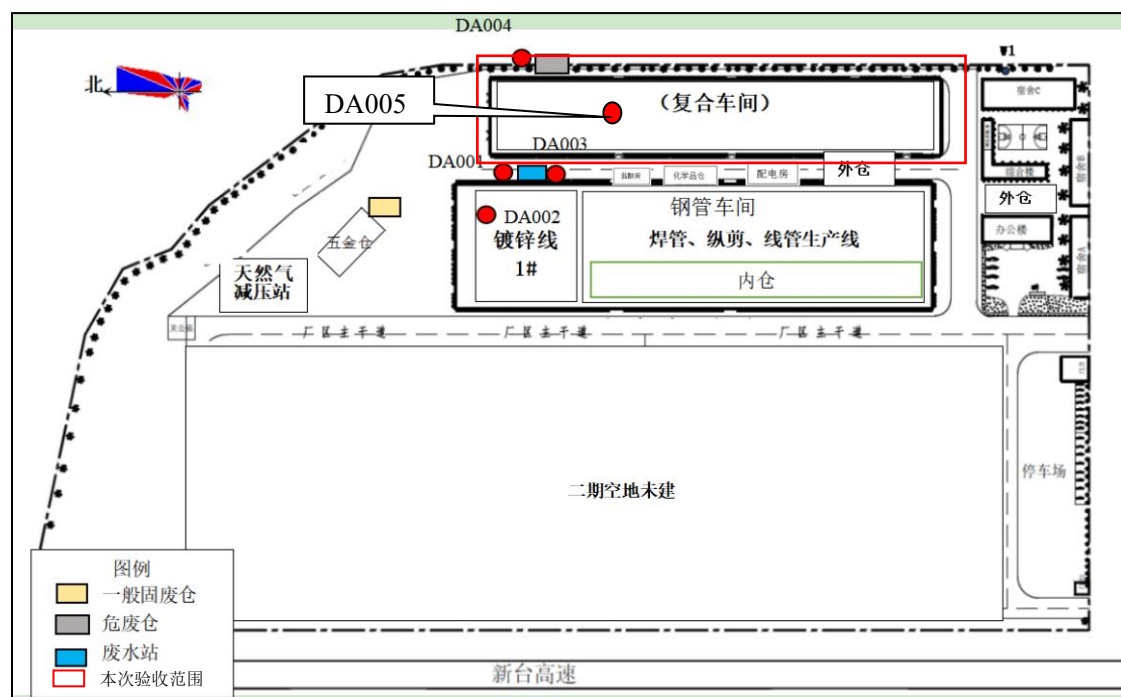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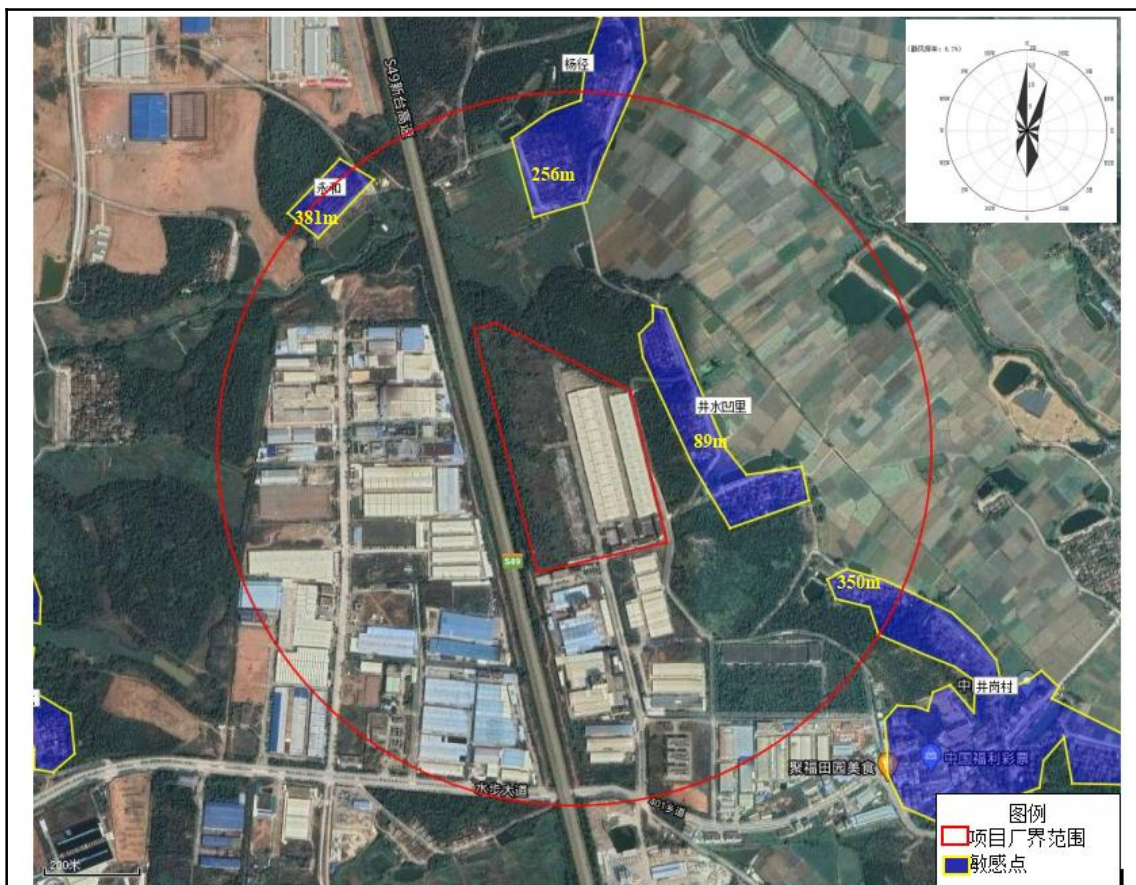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图以及敏感点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江台环审[2023]29号）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4	占地面积	142624.66 平方米	142624.66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1046 平方米（复合车间）	11046 平方米（复合车间）
6	员工人数	不新增	不新增
7	年运行时间	300d/a、16h/d	300d/a、16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食宿	厂区内设食宿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复合车间	1 层	11046	新增 1 条涂塑钢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天然气	/	/	新增天然气用量，依托原有天然气减

	减压站			压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③喷砂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抛丸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⑤印刷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约 20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设置一般固废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复合车间	1 层	11046	新增 1 条涂塑钢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天然气减压站	/	/	新增天然气用量，依托原有天然气减压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③喷砂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④抛丸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⑤印刷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约 20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设置一般固废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备注：①实际建设中二级活性炭装置变动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治理设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更；②实际建设中喷砂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单位
1	涂塑钢管	机加工	喷砂	内壁喷砂机	1	1	台
2			抛丸	外壁抛丸机	1	1	台

3	生产 线	压槽	自动压槽机	1	1	台	
4			手动压槽机	1	1	台	
5		喷涂	预热	一次预热炉	1	1	个
6			喷粉	内吸喷粉房	1	1	个
7			预热	二次预热炉	1	1	个
8			喷粉	外喷粉房	1	1	个
9			固化	固化炉	1	1	个
10			印字	自动喷码机	1	1	台
11			/	包装	自动码垛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钢管	吨/年	6000	5940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吨/年	180	178.2
钢砂、钢丸	吨/年	12	11.88
油墨	kg/年	20	19.8
天然气	万 m ³ /年	22.5	22.275

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变；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业用水量，扩建前后项目用水、排水均不变，因此不对扩建项目水平衡进行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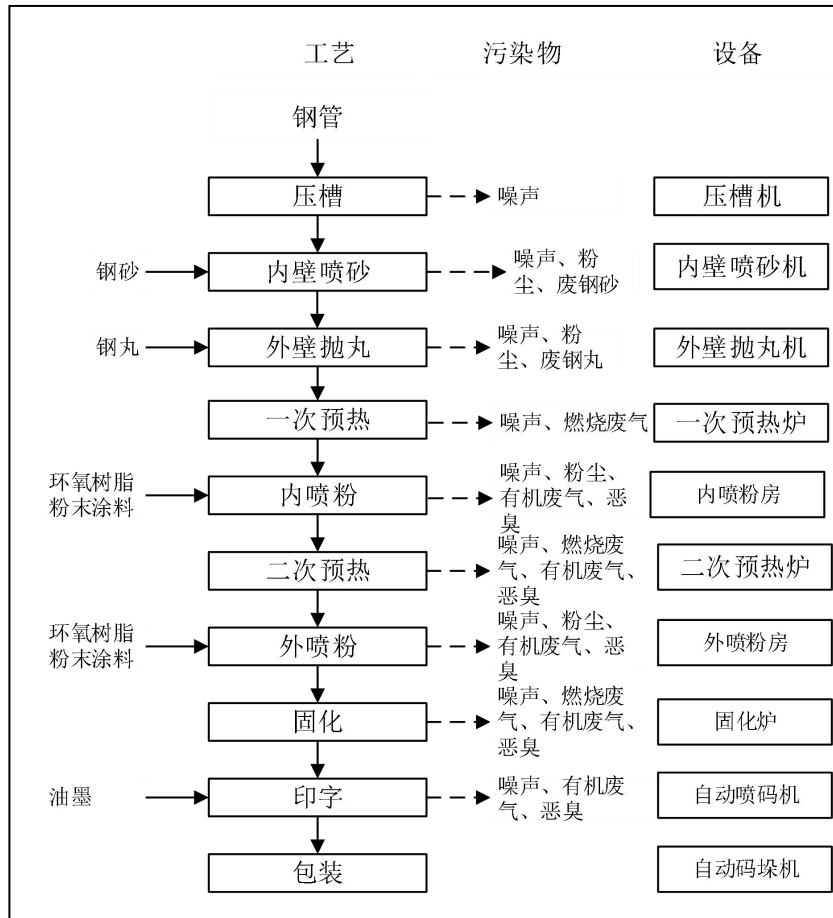


图 2-3 纵剪生产线

工艺说明：

压槽：部分钢管需要两头利用压槽机进行压槽后再进行喷砂工序，该过程产生噪声。

内壁喷砂：钢管输送至密闭的内壁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喷砂机的工作原理为通过压缩空气将钢砂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工件表面，以去除钢管内壁表面的铁锈。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以及废钢砂。

外壁抛丸：钢管输送至密闭的外壁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抛丸机的工作原理为通过压缩空气将钢丸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工件表面，以去除钢管外壁表面的铁锈。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以及废钢丸。

一次预热：预热的目的是使得后续粉末涂料能更好的吸附在钢管上。将钢管输送至一次预热炉内进行预热钢管，预热温度约为 180-220℃，加热方式为采用

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噪声。

内喷粉：喷粉工序为静电喷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类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喷粉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类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晕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钢管内壁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粉粉尘以及噪声，由于钢管经预热后再进行喷粉，因此喷粉过程粉末涂料会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恶臭。

二次预热：由于钢管内壁喷粉完成后钢管温度会降低，所以需要再次加热钢管，将钢管输送至二次预热炉内进行预热钢管，预热温度约为180-220℃，加热方式为采用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噪声。附着在钢管上的粉末涂料会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恶臭。

外喷粉：将预热后的钢管自动输送至外喷粉房内进行外壁喷粉，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粉粉尘以及噪声，由于钢管经预热后再进行喷粉，因此喷粉过程粉末涂料会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恶臭。

固化：钢管完成内壁、外壁的喷粉后需输送至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炉以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烟气直接加热，固化温度在200℃左右，固化时间约为15min，固化过程使粉末涂料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形成成为一层坚固光亮的涂层。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恶臭以及噪声。

印字：固化后的钢管自然冷却至常温后需进行印字，项目利用胶印油墨对钢管进行印字、印Logo等，由于项目因子面积较小，因此油墨可自然风干，无需进行固化处理。项目印字方式为平板印字，设备自带印版，设备无需制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总VOCs、恶臭、噪声。

包装：印字后的钢管利用自动码垛机进行包装成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气：**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

②**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固废：废钢砂、废钢丸、废活性炭。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二级活性炭装置变动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治理设施强化；实际建设中喷砂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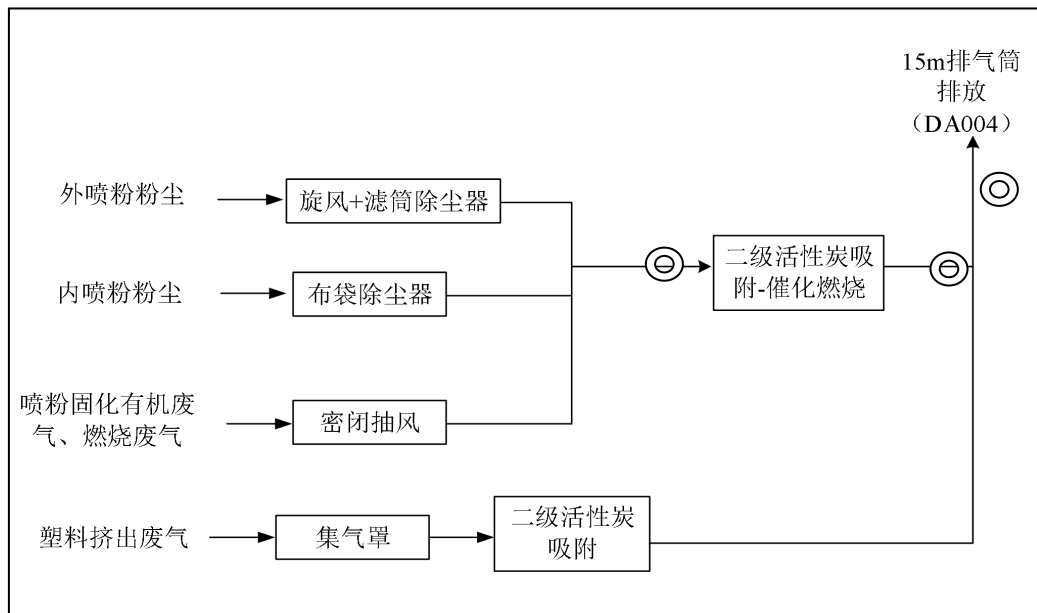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在实际建设中二级活性炭装置变动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喷砂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1、废气

本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注：塑料挤出废气为原有项目废气。

图 3-1 项目喷粉、固化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喷砂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7000-1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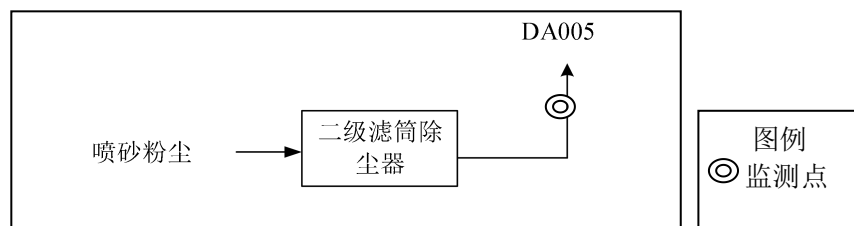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喷砂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粉尘、喷砂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 无量纲）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抛丸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砂、废钢丸、废钢铁、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项目废钢砂、废钢丸、废钢铁、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厂区北设置约 2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4、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喷砂粉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2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墨桶	交供应商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识别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并识别涉及的风险单元内现有和扩建项目的危废物质，具体见下表，合计 $Q=0.19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3-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依据	最大存在总量		涉及风险单元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仓库存量	在线量			
1	天然气	74-8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	1.315kg	天然气减压站	10	0.0001
2	油墨	/	《企业突发环境事	0.001	/	复合车间	200	0.00001

3	扩建项目废活性炭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1.351	/	危废仓	200	0.007	
4	扩建前项目废活性炭	/		3	/		200	0.015	
5	废机油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10	/		2500	0.004	
6	锌烟渣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11.358	/		200	0.057	
7	含油抹布	/		1	/		200	0.005	
8	废包装物	/		1	/		200	0.005	
9	废水处理污泥	/		20	/		200	0.100	
合计								0.193	

注:天然气的在线量为天然气最大储存量,项目在厂区内燃气管道长约 200 米,输送管径 0.108m,项目天然气在线量为 1.315kg(天然气密度取 0.717kg/Nm³)。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1.315kg。

扩建项目主要为危废仓、天然气减压站、复合车间油墨存放区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3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风险单元	扩建项目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风险分析	扩建项目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前项目已有风险防范措施	是否可依托
复合车间油墨存放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仓库中的油墨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导致人员中毒,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油墨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油墨存放区储存场地硬底化,车间出口设置缓坡,油墨存放区设置收集桶、吸油毡等泄漏收集物资	储存场地硬底化,车间出口设置缓坡	是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废仓库内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用于防泄漏收集;危废仓周围已分别设置慢坡,用于防泄漏收集;各类废物	是

		水渗入等		分类整齐存放且进行封口，预防了危废的流失和扬散；存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	
天然气减压站	泄漏	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产生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水体	定期检查天然气管道和连接阀门。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	已制定天然气减压站、天然气管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天然气管道和连接阀门。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雨水阀门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O₃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井水凹里、井岗村、永和、稔坪村、以及杨径。井水凹里厂界 89m；井岗村距离厂界 350m；永和距离厂界 381m；杨径距离厂界 256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总 VOCs、恶臭。其中喷砂粉尘经喷砂机密闭设备配套自带的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密闭设备配套自带的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柜内设置负压排风，整室收集，其中内喷粉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回用；外喷粉的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回用，未被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及时对车间进行清扫，降低粉碎粉尘对车间周围环境的影响，未被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与有机废气一并汇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拟对预热炉、固化炉、喷粉房的工艺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复合车间距离东厂界为 8m、距离北厂界为 40m、距离南厂界为 60m、距离西厂界为 235m，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为了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

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钢砂、废钢丸、废钢铁、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2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059 t/a（其中有组织 0.027t/a，无组织 0.032 t/a）；氮氧化物 0.421t/a。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29号

关于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占地面积 14262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752.97 平方米。该公司现有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铁塔及钢结构件 20 万吨、热镀锌

面积为 768 万立方米和年机加工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该公司在现有厂区复合车间新增 1 条涂塑钢管生产线，生产涂塑复合钢管产品，产能为 6000 吨/年，其它不变。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喷砂-抛丸-预热-喷粉-固化-印字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按照原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执行。

（二）扩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喷砂工序外排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码工序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上述废气排放统一依托

原有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喷粉固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 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外排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扩建后通过排气筒合并废气污染物排放, 其最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两者较严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 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烟尘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 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扩建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二氧化硫 0.72 吨、氮氧化物 2.689 吨、有机废气 0.238

吨。

(三) 扩建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远离敏感点,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西厂界) 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钢砂、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 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 3	2023.7.20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101.7	1.70	±5	合格
				120.0	118.3	-1.42	±5	合格
			2023.7.21	80.0	80.1	0.12	±5	合格
				100.0	101.0	1.0	±5	合格
				120.0	121.2	1.0	±5	合格
		BX-XC-00 4	2023.7.20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99.1	-0.9	±5	合格
				120.0	119.5	-0.42	±5	合格
			2023.7.21	80.0	79.2	-1.0	±5	合格
				100.0	99.9	-0.1	±5	合格
				120.0	121.7	1.42	±5	合格
		BX-XC-00 5	2023.7.20	80.0	78.5	-1.88	±5	合格
				100.0	98.4	-1.60	±5	合格
				120.0	122.2	1.83	±5	合格
			2023.7.21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98.4	-1.60	±5	合格
				120.0	121.9	1.58	±5	合格
		BX-XC-00 6	2023.7.20	80.0	79.5	-0.63	±5	合格
				100.0	99.1	-0.90	±5	合格

				120.0	120.3	0.25	±5	合格
			2023.7.21	80.0	78.9	-1.37	±5	合格
				100.0	99.6	-0.4	±5	合格
				120.0	121.3	1.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与 否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23.7.20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30.5	1.67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2023.7.21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29.7	-1.0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2023.7.20	BX-XC-002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2023.7.21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ZE-8600	BX-XC-034	2023.7.20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4	1.3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2023.7.21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6	-1.3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与 否
2023.07.20	昼间	AWA568 8	BX-XC-0 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 8	BX-XC-0 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7.21	昼间	AWA568 8	BX-XC-0 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 8	BX-XC-0 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取样口		
	DA004排气筒(合并后)取样口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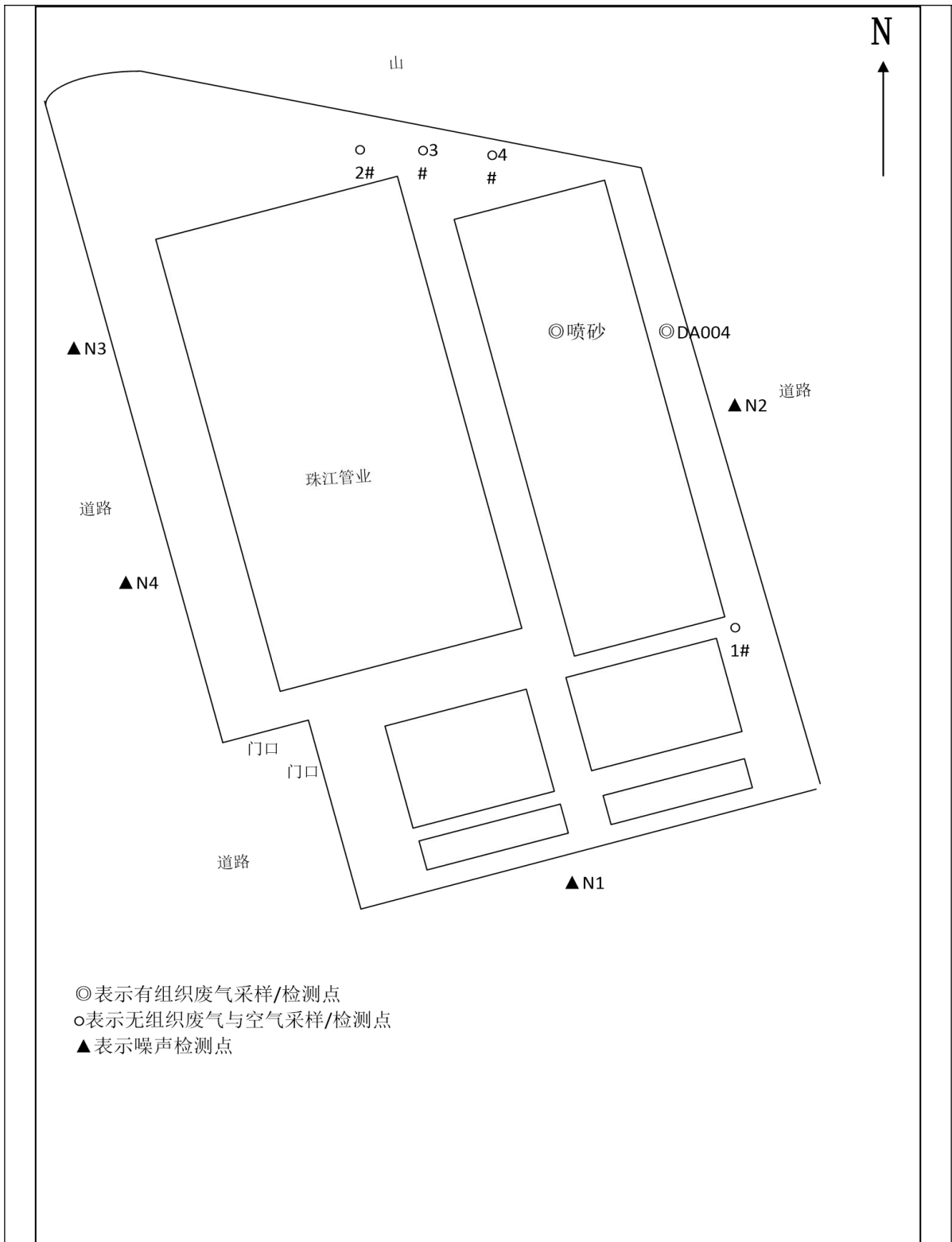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9%以上，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涂塑复合钢管	20	2023.07.20~2023.07.21	19.8	19.8	99%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表 7-2 有组织检测结果（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7月20日			07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735	8498	8503	8563	8637	8617	——	15		
	过量空气系数	7.4	7.1	7.6	6.7	6.6	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35	3.36	5.22	5.79	5.78		——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2.85×10 ⁻²	2.86×10 ⁻²	4.47×10 ⁻²	5.00×10 ⁻²	4.98×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694	7850	7739	6478	7109	6955		——	15
		过量空气系数	7.0	7.7	7.1	7.0	6.9	7.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0	0.92	1.26	1.22	1.19	——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77×10^{-3}	8.64×10^{-3}	7.12×10^{-3}	8.16×10^{-3}	8.67×10^{-3}	8.28×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9	18	18	17	18	——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36×10^{-2}	2.32×10^{-2}	1.94×10^{-2}	2.13×10^{-2}	2.58×1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	1.0	1.5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7.0	5.6	8.8	——	
		排放速率 kg/h	/	/		7.77×10^{-3}	7.11×10^{-3}	1.04×10^{-2}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7月20日			07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4 排气筒 (合并后) 取 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588	13171	12880	13723	11243	11101	——	
	过量空气系数		7.1	6.9	7.0	7.0	7.0	7.0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0	4.41	5.51	9.19	9.25	9.09	60	
		排放速率 kg/h	9.82×10^{-2}	5.81×10^{-2}	7.10×10^{-2}	0.13	0.10	0.10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15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5	
喷砂废 气处理 后排气	标干流量 m ³ /h		7787	7769	7902	9645	9590	9595	——	15
	颗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8	28.1	29.4	20.2	27.6	120	

筒取 样口	粒 物	排放速率 kg/h	0.23	0.22	0.22	0.28	0.19	0.26	1.45	
治理 设施及 运行 情况	催化燃烧装置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喷砂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当前所有治理设施运行均正常。									
备注	<p>1、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燃料为天然气，理论过量空气系数为 1.2；</p> <p>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p> <p>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p>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 合标准 要求	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2 有组织检测结果（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 前取样口	07 月 20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12	97	112	130	/
	07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30	84	130	/
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 后取样口	07 月 20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	73	73	97	97	/
	07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	73	63	73	84	/
DA004 排 气筒(合并 后)取样口	07 月 20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0	97	112	130	2000
	07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0	150	112	150	2000
治理设施 及运行状 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p>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1)

表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7月20日	阴	27~30	100.8~100.9	77~90	1.0~3.0	东南
07月21日	阴	28~33	100.9~101.1	66~87	1.0~2.0	南、东南

3.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07月20日				07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01	0.07	0.02	/	0.02	0.09	0.06	/	/	
	非甲烷总烃	0.68	0.65	0.64	/	0.64	0.59	0.58	/	/	
	颗粒物	0.037	0.028	0.028	/	0.028	0.029	0.038	/	/	
	二氧化硫	ND	ND	ND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0.061	0.054	0.048	/	0.039	0.052	0.04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2#	VOCs	0.09	0.09	0.04	/	0.05	0.24	0.07	/	2.0	
	非甲烷总烃	3.10	0.95	0.82	/	1.13	1.81	1.82	/	4.0	
	颗粒物	0.086	0.096	0.068	/	0.047	0.066	0.057	/	1.0	
	二氧化硫	ND	0.007	ND	/	ND	ND	0.007	/	0.4	
	氮氧化物	0.087	0.092	0.079	/	0.108	0.103	0.107	/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VOCs	0.02	0.09	0.10	/	0.10	0.37	0.27	/	2.0	
	非甲烷总烃	1.09	2.95	2.86	/	0.95	0.78	0.82	/	4.0	
	颗粒物	0.075	0.058	0.057	/	0.037	0.065	0.058	/	1.0	
	二氧化硫	ND	0.009	ND	/	ND	ND	0.009	/	0.4	
	氮氧化物	0.117	0.107	0.115	/	0.089	0.089	0.105	/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4#	VOCs	0.05	0.14	0.10	/	0.10	0.78	0.07	/	2.0	
	非甲烷总烃	0.95	1.30	1.07	/	1.91	2.30	1.22	/	4.0	
	颗粒物	0.056	0.056	0.066	/	0.047	0.057	0.066	/	1.0	
	二氧化硫	0.007	ND	ND	/	ND	0.008	ND	/	0.4	
	氮氧化物	0.107	0.114	0.104	/	0.096	0.096	0.087	/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	1	1.38	1.41	1.32	/	1.62	1.77	1.81	/	20
		2	1.38	1.31	1.31	/	1.75	1.66	1.77	/	20

	烃	3	1.32	1.30	1.39	/	1.67	1.73	1.85	/	20
	平均值		1.36	1.34	1.34	/	1.68	1.72	1.81	/	6
备注	<p>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标准限值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4. 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07.20	机械	59	45	60	50
	2023.07.21		57	47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3.07.20		56	45	60	50
	2023.07.21		57	48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3.07.20		67	50	70	55
	2023.07.21		67	52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3.07.20		66	52	70	55
	2023.07.21		66	52		
气象条件	<p>07月20日：天气：阴 气温：27~30℃ 风向：东南 风速：1.0~3.0m/s</p> <p>07月21日：天气：阴 气温：28~33℃ 风向：南、东南 风速：1.0~2.0m/s</p>					
备注	<p>1、厂界 N1、N2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 N3、N4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 N1、N2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N3、N4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非甲烷总 烃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 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固化非 甲烷总 烃	DA004	85%	7304.17	1.12	3600*	0.054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0.059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注：*①项目固化工序年生产加工时间为 3600h。

②氮氧化物为未检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1]52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7-11号,占地面积142624.66平方米,建筑面积44752.97平方米。该公司现有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铁塔及钢结构件20万吨、热镀锌面积为768万平方米和年机加工钢导线管1.5万吨、塑复合钢管3万吨。该公司在现有厂区复合车间新增1条涂塑钢管生产线,生产涂塑复合钢管产品,产能为6000吨/年,其它不变。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喷砂-抛丸-预热-喷粉-固化-印字等。	扩建项目在复合车间新增1条涂塑钢管生产线,生产涂塑复合钢管产品,产能为6000吨/年,其它不变。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喷砂-抛丸-预热-喷粉-固化-印字等。	是
2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按照原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执行。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是
3	扩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喷砂工序外排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码工序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	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DA004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丸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是

	<p>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上述废气排放统一依托原有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喷粉固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工序外排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扩建后通过排气筒合并废气污染物排放,其最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两者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尘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扩建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72 吨、氮氧化物 2.689 吨、有机废气 0.238 吨</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根据总量核算,扩建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54t/a (<0.238t/a);氮氧化物为未检出。</p>	
4	<p>扩建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西厂界)限值要求。</p>	<p>项目厂界东、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p>	是

5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钢砂、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废钢砂、废钢丸、废钢铁、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p>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p>	是
6	<p>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已做好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是
<p>4、总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41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附件 1 监测报告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30720006
项目名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
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覃海飞
审核: 谢文琦
签发: 钟尚清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8、10 号
项目名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1 ~2023.07.24	完好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取样口					
	DA004排气筒(合并后)取样口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	1天3次, 2天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4	完好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1 ~2023.07.25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2天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1 ~2023.07.22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3.07.20 ~2023.07.21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采样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黄家杰、林嘉鸿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杰、林嘉鸿、覃海伦、谢文琦、陈倩雯、源晓颖、欧嘉明、王丹清、覃海燕、徐龙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涂塑复合钢管	20	2023.07.20~ 2023.07.21	19.8	19.8	99%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排气



备注	<p>1、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燃料为天然气,理论过量空气系数为1.2;</p> <p>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p> <p>4、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p> <p>5、“—”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p>6、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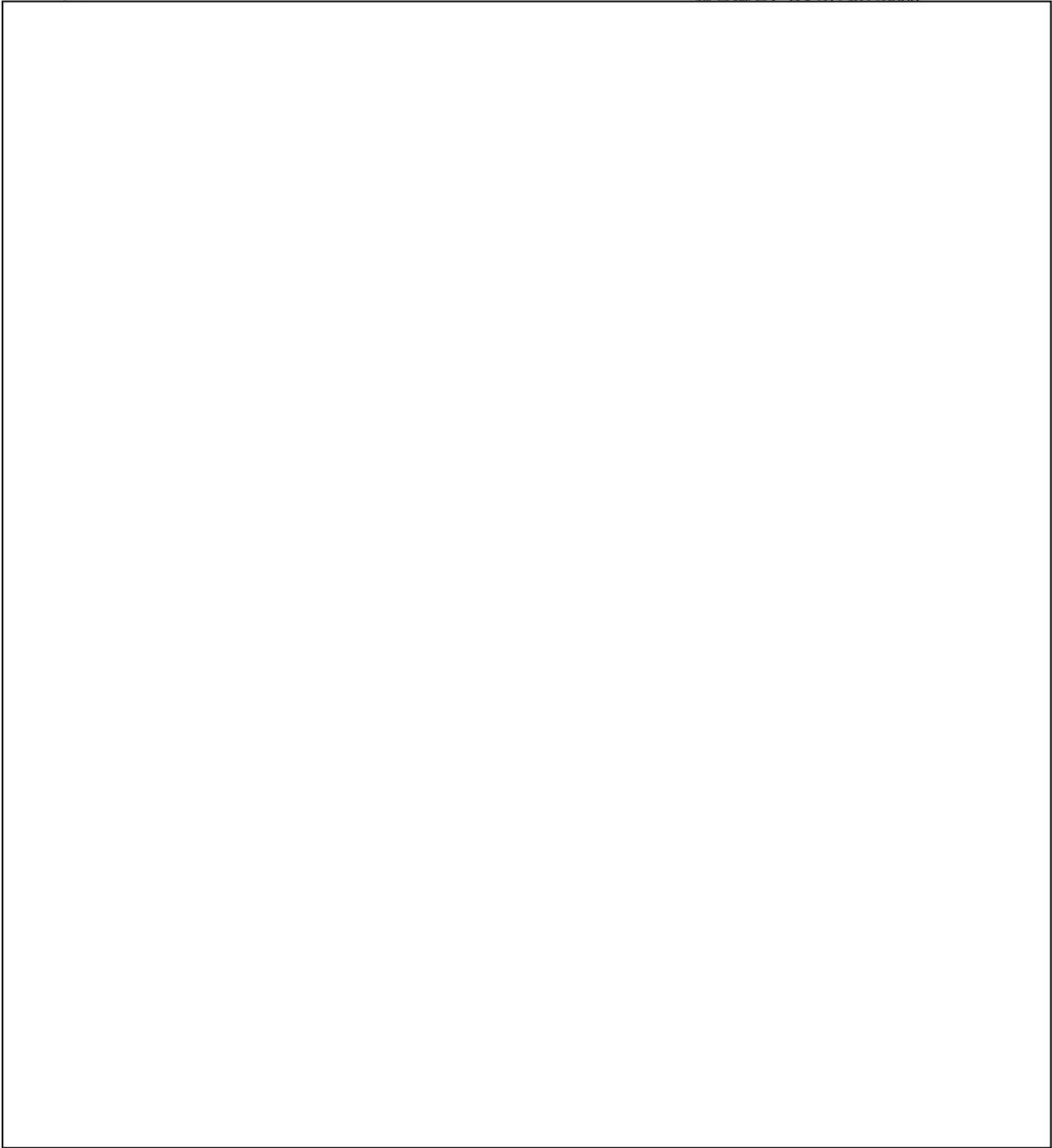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2、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备注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p>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p>



备注	<p>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 N3、N4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 N1、N2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N3、N4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5、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7月20日	阴	27-30	100.8~100.9	77-90	1.0-3.0	东南
07月21日	阴	28-33	100.9~101.1	66-87	1.0-2.0	南、东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2023.7.20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101.7	1.70	±5	合格
				120.0	118.3	-1.42	±5	合格
			2023.7.21	80.0	80.1	0.12	±5	合格
				100.0	101.0	1.0	±5	合格
				120.0	121.2	1.0	±5	合格
		BX-XC-004	2023.7.20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99.1	-0.9	±5	合格
				120.0	119.5	-0.42	±5	合格
			2023.7.21	80.0	79.2	-1.0	±5	合格
				100.0	99.9	-0.1	±5	合格
				120.0	121.7	1.42	±5	合格
		BX-XC-005	2023.7.20	80.0	78.5	-1.88	±5	合格
				100.0	98.4	-1.60	±5	合格
				120.0	122.2	1.83	±5	合格
			2023.7.21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98.4	-1.60	±5	合格
				120.0	121.9	1.58	±5	合格
		BX-XC-006	2023.7.20	80.0	79.5	-0.63	±5	合格
				100.0	99.1	-0.90	±5	合格
				120.0	120.3	0.25	±5	合格

报告编号: BX20230720006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3.7.21	80.0	78.9	-1.37	±5	合格
				100.0	99.6	-0.4	±5	合格
				120.0	121.3	1.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23.7.20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30.5	1.67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2023.7.21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29.7	-1.0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BX-XC-002	2023.7.20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2023.7.21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BX-XC-034	2023.7.20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4	1.3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2023.7.21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6	-1.3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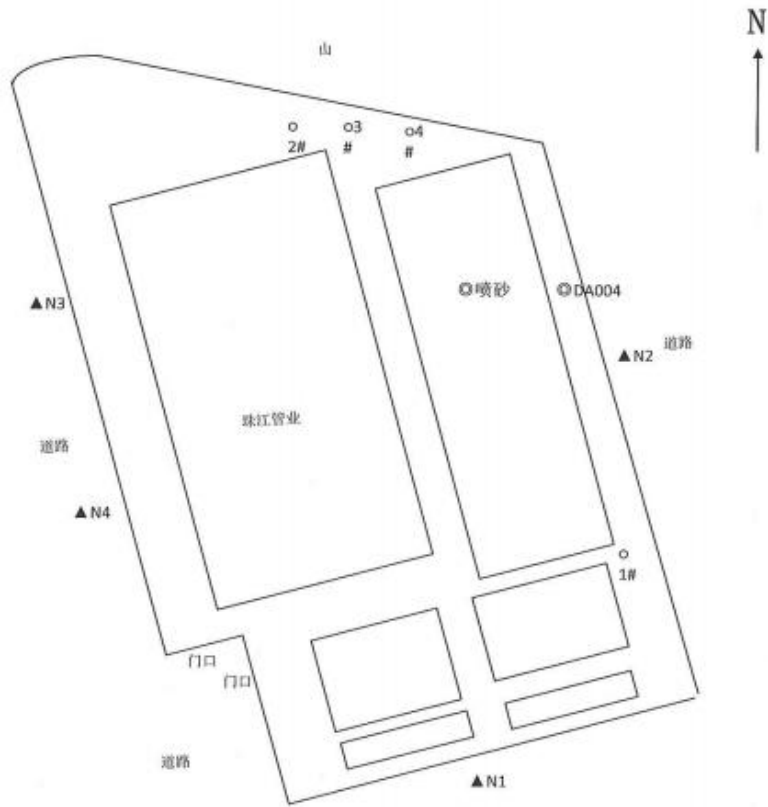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7.20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7.21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3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附: 监测布点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与空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501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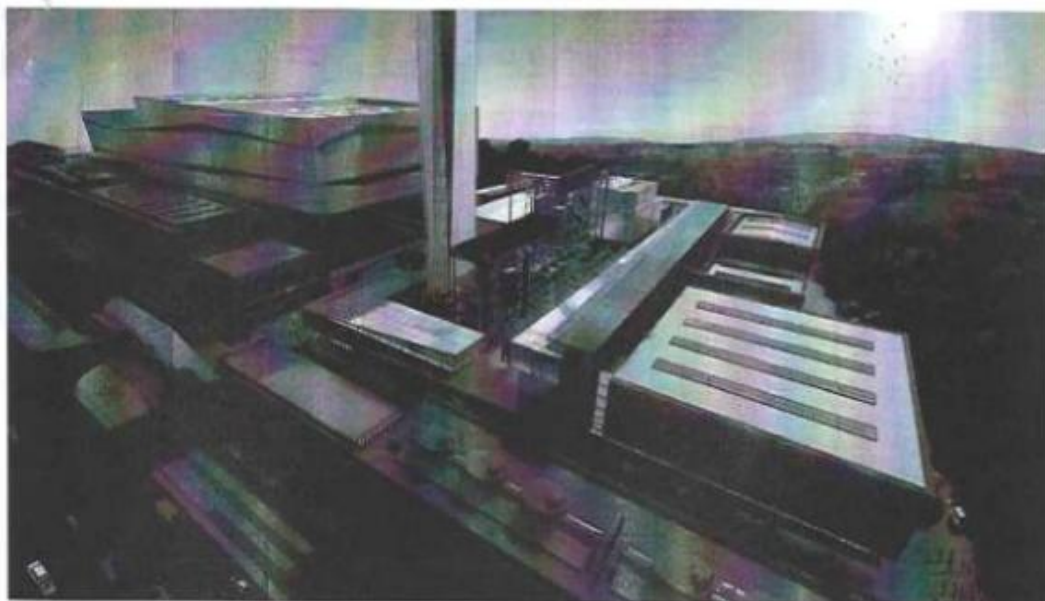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2 危废合同



2023-202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HLGY(FS)-M-SL-JM-2302137



委托方：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

受托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爱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

（六）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

（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两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

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

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1 日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瀚蓝
GRANBLUE
2024.10.10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乙方：(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3年8月12日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龙玲
联系电话：13144425390
客服热线：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2日

附件(二): 废物处置报价单 (按量)

合同编号:HLGY(FS)-M-SL-JM-2302137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锌渣	HW23	336-103-23	10	袋装	污泥干化	15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装	焚烧	1500	甲方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1500	甲方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桶装	焚烧	1500	甲方
合 计 (含运输)								
备注 1	<p>1. 以上报价以乙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计价依据,若超过取样检测数值 5% (不含) 及以上则视情况重新议价。</p> <p>2. 以上报价含 2 次运输, 超出含运次数乙方则按 3000 元/车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p>							
备注 2	<p>1. 结算方式</p> <p>A. 以上各项危废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 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处置单价收取甲方危废处置服务费, 每次收运完后双方确认对帐,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p> <p>B.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之危险废物及其预计量 (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或超出预计量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 以上表格内所列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以磅单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涉及的包装物可扣重, 可置换。</p> <p>D. 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p> <p>E. 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p> <p>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p> <p>3. 甲方需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容器贴上标签,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之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4. 甲方保证提交给乙方处理的量不少于本报价单约定之危险废物预计量的 80%。</p> <p>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编号: HLG(Y)FS)-M-SL-JM-2302137) 的结算依据, 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  珠江实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乙方: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81551725091Q001X

单位名称：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灿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建筑装饰
及采暖管道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51725091Q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粤江)登字(2022)第44070012200047734号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构架、路灯杆制品、通信塔、电信电力线路器材、金属制品、交通设施制品、塑料制品、管道、钢管柱、建筑用轻钢厂房;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网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及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 5 治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险 危险废物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废环节示意图

```

    graph TD
      A[浸溶剂] --> B[漂洗]
      A --> C[烘干]
      B --> D[酸洗]
      C --> E[热浸镀锌]
      D --> F[外内吹、空冷]
      E --> F
      F --> G[水冷]
      G --> H[打包]
      B --> B1[产生废包装物]
      C --> C1[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D --> D1[产生废酸]
      E --> E1[产生含镍粉尘]
  
```

二、危废特性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每年产生约(吨)	去向	应急措施
1	废盐酸	液态	氯、铁离子	毒性、腐蚀性	1000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2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氢氧化铁	毒性	100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3	含镍粉尘	固态	氯化镍	毒性	50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4	废活性炭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毒性、易燃性	1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5	废包装物	固态	镍、铁、锌	毒性	0.5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6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0.5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三、管理架构

责任人: 张波润 联系电话: 18819809521 备注:



附件 5 验收会议照片

